

《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涉及以下领域。

领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¹ 提议草案的内容
对于评估或有特征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SPPI）条件的进一步指引	<p>公司需评估，无论或有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如何，或有事项发生后合同特定的现金流量变化是否产生属于SPPI的现金流量。</p> <p>为使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与基础借贷安排一致，或有事项的发生需为债务人所特有。但是，由此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既不反映对债务人的投资，也不反映对特定资产绩效的敞口。</p>
对基础借贷安排的进一步指引	<p>对“SPPI”权益的评估应着眼于公司将为了“什么 (<i>what</i>)”获得补偿，而并非获得“多少 (<i>how much</i>)”补偿。</p> <p>如果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对通常不被视为基础借贷风险或成本的风险或市场因素（如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份额）的补偿，则合同现金流量与基础借贷安排不一致，即使该等合同条款在公司经营所处市场中很常见。</p> <p>此外，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与基础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化方向和幅度不一致，则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与基础借贷安排不一致。</p>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额外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生或有现金流量；并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p>要求公司对合同现金流量基于债务人特定或有事项的发生而可能改变现金流量时间或金额的情况披露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关于这些合同条款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变动的范围的定量信息。受这些合同条款限制的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对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进一步指引	<p>如果公司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在金融资产存续期间和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均仅限于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也就是说，在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内，公司将主要面临特定资产的绩效风险，而不是债务人的信用风险。</p>

¹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草案（续）

领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议草案的内容
无追索权特征：“穿透（look through）”测试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p>评估无追索权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SPPI时，公司可能还需考虑债务人的法律和资本结构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的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预计将超过涉及分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预计将由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吸收。
对合同挂钩工具的进一步指引	<p>草案澄清了合同挂钩工具的其他特征，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过分级支付结构（waterfall payment structure）进行支付的优先级次；造成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不同级次持有人之间不按比例分配损失的支付结构；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级次。 <p>此外草案还澄清，需要存在于标的合同挂钩工具组合中的SPPI工具可以是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范围的金融工具（如租赁应收款）。</p>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额外披露规定	<p>公司应披露当期此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单独列示与以下项目相关的变动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
过渡	<p>公司必须追溯应用修订，但无需重述比较信息。</p> <p>生效日期待定。</p>

《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草案（续）

领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议草案的内容
<u>电子现金转账</u>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一般规定	公司在确认或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采用结算日的会计处理方法，除非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B3.1.3段（常规方式合同）或公司选择对特定金融负债适用下述例外豁免。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草案提出的例外规定	草案提出，当且仅当公司已启动支付指令且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在结算日前终止确认将使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的金融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公司不能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令；b) 公司不具有实际能力可获取根据支付指令拟用于结算的现金；c)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很低。



发布日期：2023年3月

© 2023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3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Proposed amendments to IFRS 9 and IFRS 7”（“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经授权许可下而使用的商标。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kpmg.com/governance。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和商标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性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能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注册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